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关于实行《教师年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科大镐京发〔2014〕55号

学院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的教学教育工作，更好的客观评价我院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调动教师参与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强化教师教学的职责的质量意识，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时限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专职专任人员，外聘教师可参与考核，但考核结果不赋予应用价值。考核时间以年度为单位，一般在每年末进行。

对于新进校不满2个月，或经人事处批准脱产进修、请产假、病假2个月以上人员，可以书面形式汇报全年工作，不参加当年考核。

二、考核原则

教师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坚持实行业务为主、教学优先的原则；坚持按类别区别对待的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坚持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原则。

三、计分办法

教师考核实行累计分制考核，总分以百分计。

四、考核内容及赋分标准

考核内容：政治素养及职业道德、教学业务、科研工作、其他四个部分组成。

（一）政治素养及职业道德(5分)

1. 考核内容：依法执教，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诚信友善，遵纪守法，恪守学院的规章制度。严谨治学，注重学习，专研业务，理论与政策水平较高。为人师表，热爱教育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爱护学生。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乐于承担学校分配的各项任务，并认真完成。

2. 赋分方法：在每人赋 5 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情况予以另外加分或扣分（加分累计封顶为 10 分；扣分累计扣完该项分为止）。

被评为国家、省、市、学院、系（院）级党、政、工、教育行政部门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团）员、先进工会会员、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的，有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突出表现受到有关部门书面嘉奖的：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7 分、市级加 5 分、校级加 2 分、系（院、部）加 1 分；在突发事件中，积极进行处理，为学院赢得荣誉或减少损失、挽回影响的加 2 分。（同一荣誉称号按最高一级加分）。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学生或家长向学院提出书面控诉，调查属实，但未对学院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扣 3 分；当年认定为教学事故或行政记过或行政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一次扣 2 分；大局意识差，不服从工作分配，拒不承担学院分配的教学任务，扣 3 分；病休、事假期间从事第二职业者，经查属实者，每次扣 3 分。

（二）教学业务（60 分）（按学期考查，学年考核将两学期得分平均）

考核内容为教学要求、教学计划、教学工作量与教学效果等四项。

1. 教学要求（10 分）

赋分方法：在每人赋 10 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情况予以另外加分或扣分（加分累计封顶为 10 分；扣分累计扣完该项分为止）。

（1）教案内容要求完整，每学期开学前按教务要求完成所带课程教案的 1/3，不完成者或检查不合格者，每门课程每次扣 2 分。上课教案必须是当日所讲内容，无当日所讲的内容的，视为无教案，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2）专职教师要积极认真学习其他优秀教师教学经验和先进教学方法，每学期至少听课 4 次，听课记录每学期完不成者，每少一次扣 1 分；班主任实行跟班制度，要求对本班级的专业课程进行听课记录，每门课程每周至少完成 1 次听课记录，每个月末二级学院按年级负责检查，每少一次扣 0.5 分。

（3）按照学院要求的试卷命题格式进行命题，试卷不符合命题要求，被退回重出的扣 0.5 分；不能按时交试卷的扣 1 分；不按要求出卷，出现重题错题、或命题过于简单导致学生考试在 30 分钟内全部交卷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4) 按照学院的要求对试卷进行评判, 不符合试卷评判要求的给予扣分, 每次 0.5 分; 对错登、漏登的扣 1 分; 交分和试卷分析不及时扣 1 分; 丢失试卷的扣 1 分。

(5) 英语、数学课作业批改每学期不少于 10 次、每次批改量应不少于所带学生总数的 20%; 批改量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 1 分; 专业课实习报告全批全改, 每少 1 次扣 1 分; 政治理论课, 每学期批改 4 次以上, 每少 1 次扣 1 分;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每学期批改 3 次以上, 每次批阅至少 30%, 每少一次扣 1 分; 四六级期间班级组织试题要求全批全改, 每少一次扣 1 分。

(6) 教师授课出勤: 教学授课原则上无调停课情况。婚丧假按学院规定处理(公务调课除外)。

赋分标准: 学期内无调停课现象加 2 分, 累积后事假超出 4 课时扣 1 分, 病假超出 6 课时扣 1 分; 上课迟到, 每次扣 1 分(5 分钟以内), 超过 5 分钟扣 5 分、超过 15 分钟视为缺课; 提前下课, 视情节每次扣 2 分; 私自调课者每次扣 2 分; 不经教务批准擅自调整代课者, 调课双方每次每人扣 5 分; 不经教务批准擅自停课、缺课者, 每次扣 10 分; 扣分以 10 分为限。

2. 教学规范(5 分)

赋分方法: 在每人赋 5 分的基础上, 根据以下情况予以另外加分或扣分。

(1) 按要求时间完成教学进度表 教学大纲 教案等教学文件并严格执行。经检查未完成者扣 2 分, 学期末随意删减教学内容视情节扣 1-3 分, 如完成不足 70%者扣 5 分。

(2) 随机检查教学进程, 与进度表执行情况相差较大, 又无正当理由者,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3. 教学工作量(15 分)

专职教师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 240 学时; 行政岗位兼教学工作的每学年不多于 240 学时; 当年因产假、病假、教师进修、访学、企业实践等原因经学校批准的, 教学工作量酌情减免。

赋分方法: 完成教学工作量得 15 分; 全年完成工作量每超额 20%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每少 10%扣 1 分(不足 10%按 10%计算, 扣完为止)。行政岗位兼教学的, 超出工作量不加分。

4. 教学效果(30 分)

(1) 学生评教(10 分)(每月评教一次, 年终汇总)

学生打分每月进行一次, 分别为 3 月底、4 月底、5 月底、6 月底、9 月底、10 月底、11

月底、12月底进行，班主任和专业教师分开评价。期间排名6次在前50%的认定为优秀，记10分；排名4次在后20%的认定为不合格，记0分；其他认定为合格，记6分。

(2) 督导组评教 (10分)

根据学院教学督导组平时听课、检查、评教给分。优秀10分，良好8分，合格6分。

(3) 二级学院 (10分)

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专任专职教师的工作进行检查，包含听课、答疑情况，优秀10分，良好8分，合格6分。

教学效果评价结果首年不合格者，将限制上课学时数，班主任停课。

(三) 科研竞赛工作 (30分)

1. 考核内容

以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奖科学研究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以及获得授权的专利；以镐京学院为主要承担单位申请的科研教学研究项目；以镐京学院名义组织镐京学院学生参加的镐京学院认可的大学生各类竞赛和比赛。

2. 积分要求

教授每年须完成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积分45分，副教授每年须完成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积分30分，讲师每年须完成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积分15分，助教每年须完成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积分5分。

3. 项目分值

(1) 论文专著

	类别	项目	分值	备注
发表成果知识产权	自然科学类论文	《Nature》《Science》《Cell》杂志发表论文	70	核算最多计算到第五作者，国内核刊计算到第三作者，非核刊计算到第一作者。
		SCI 检索论文	60	
		EI 检索论文	50	
		ISTP 检索论文	40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板)	55	
		国外正式出版刊物论文	32	
		国内核心刊物论文	30	
		国内非核心刊物论文	15	

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	70	
	SCI 收录	60	
	SSCI、EI 收录	50	
	ISTP 收录	40	
	新华文摘全文发布	60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30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	55	
	CSSCI 扩展版期刊发表	50	
	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60	
	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篇目索引	15	
	国外正式出版刊物论文	15	
	国内核心刊物论文	9	
	国内非核心刊物论文	5	
	专译著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公开出版的国外专著、编著和译著		0.5	
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2.5	
	教指委规划教材	2	
	国家级推荐教材	2	
	国家级出版社	2	
	教指委推荐教材	1.5	
	省部级出版社	1.0	
	其他高教教材	0.5	

(2) 项目及获奖

	类别	项目	分值	备注
获奖	科研教学成果类	国家级一等奖	70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等
		国家级二等奖	65	
		国家级三等奖	50	
		省部级一等奖	50	
		省部级二等奖	45	
		省部级三等奖	40	
		厅局级一等奖	42	
		厅局级二等奖	40	
		厅局级三等奖	35	
		校级一等奖	30	
		校级二等奖	25	

项目	教材类	校级三等奖	20	
		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	50	
		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	40	
		省级优秀教材三等奖	35	
	知识产权	国家职务发明专利	42	
		计算机软件登记	35	
		实用新型专利	30	
		外观设计专利	30	
	科研教学项目类	国家级立项项目	50	
		省部级立项项目	40	
		厅局级立项项目	30	
		学校立项项目	10	
	横向项目	10	每万字	

(3) 学科竞赛

类别	获奖级别	得分人	分值	备注
大学生竞赛项目	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获奖学生(组)	指导组	40	
	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获奖学生(组)	指导组	30	
	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获奖学生(组)	指导组	20	
	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获奖学生(组)	指导组	15	
	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获奖学生(组)	指导组	12	
	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获奖学生(组)	指导组	10	

(4) 文体比赛

类别	获奖级别	得分人	分值	备注
体育比赛	国家级大学生田径运动会、团体比赛	教练组	另定	
	省级大学生田径运动会团体奖	教练组	12/11/10	
	省级大学生田径运动会个人奖	教练组	4/3/2	
	其它省级团体类比赛	教练组	5/4/3	
	陕科大田径运动会团体奖	教练组	4/3/2	
文艺活动	国家级	指导组	另定	
	省级比赛	指导组	4/3/2	
	校级文艺晚会	指导组	2/1/0.5	

(5) 精品课程

获奖级别	得分人	分值	备注
国家级(教育部)	课题组	60	
省级(省教育厅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等)	课题组	40	
校级(镐京学院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等)	课题组	20	
院级(校内二级学院、系部或省级以下行业协会、学会等)	课题组	10	

(6) 讲座

讲座时间要求不少于两小时，要具有一定的学术性、科普性、技术等，必须经学校教务处审批，一次记2分，全年最高6分。不经审批的讲座不计分。

（四）其他工作（5分）

赋分方法：全年出满勤得5分，出现以下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不到办公室签到（或替签）每次扣0.5分；监考、开会、教研活动无故缺勤者1次扣1分；开会、监考、教研活动等脱岗、迟到、早退者每次扣0.5分；毕业论文指导不认真，不能按时上交论文成绩，监考不认真，课堂教学组织不善造成考场、课堂纪律混乱，酌情扣1—3分；期末不能按时上交学生成绩单，扣1-2分，不服从组织，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安排的工作扣2分。

如出现如下情况予以加分：根据工作需要，在社会服务、培训、企业实习、学生就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酌情加1-3分；出色完成学校或系（院、部）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或法定假期能主动认真值班的，由系领导酌情加1-3分。

五、考核程序

（一）自评：被考核教师按照考核要求填写年度考核表。

（二）二级学院评议：各二级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在广泛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评定被考核人的等级。

（三）职能部门审核：各二级学院将考核结果报相关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分别对教学、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人事处。

（四）学院审批：各二级学院将教师考核总排名表、考核审核表及相关材料整理汇总，报人事处。人事处对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最后由院长审批，并作为奖惩依据。

六、考核工作组织

（一）按自然年度进行考核，在每年12月20日前后开始进行考核工作，具体由各二级学

院负责，二级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牵头制定考核日程安排表，组织实施本年度教工考核，考核在放寒假前一周结束。

（二）二级学院、教务处、督导应当按照考核要求做好常规教学检查和记录，使常规教学评分依据充足、真实、可信。常规教学相关记录的收集，教务处由主管教学的副处长、主管科研的副处长分别负责、督导由督导办主任负责、二级学院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相关记录于考核开始时一律由上述人员按学院交到各二级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处。因未及时、完整收集导致考核中无法进行准确判定、有效区分的，将影响上述人员的考核成绩。

（三）成立二级学院考核小组，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本学院书记、办公室主任、相关教学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参加。负责进行考核。考核小组名单应当在考核工作开始前报人事处并在各二级学院公示。考核小组确认教师考核分值，在各二级学院内部公开并接受质询。

七、考核等级

教师年度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原则上按照得分进行等级划分。优秀教师根据分配名额，应在得分 80 分以上教师中产生。60 分以上者称职。60 分以下者一般为不称职，二级单位应提供不称职教师的书面材料，最终由学校认定。

有下列情景之一者，可评定为不称职：

（一）在学生中散布对党、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诋毁言论，对学校工作有不满言论，经过调查属实者；

（二）全年发生教学事故 2 次以上或严重教学事故 1 次以上者；

（三）无故不参加学院或所在二级学院、单位组织的会议、集体活动 5 次以上者；

（四）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者；

(六) 经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讨论通过并经学校批准的其他不称职情况的。

八、考核结果异议的处理

教师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后三日内向所在单位考核小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各二级学院考核小组在接到复核申请后三天内召开二级学院考核小组成员会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如教师依旧对复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应该在接到复核结果二日内向学院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九、考核结果的使用

本考核结果记入本人人事档案，将作为教师奖惩、岗位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薪酬调整和兑现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教师予以优秀教师称号并发放奖金；

(二) 对年度考核结果不称职的教师，第二学期的工资按照 0.9 系数发放，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的教师，调离教师岗位或解除用工合同。

(三) 对没有完成工作量的教师，其当年学院奖励性绩效按照 0.9 系数发放。

(四) 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教师在职称晋升时，延迟一年申报。

十、附则

(一)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2014 年 12 月 31 日